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申請對象：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20 萬元以下**，其利息負擔方式如下：

家庭年收入(將由財稅資料中心查調所得)	利息付擔方式
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下	在學期間由教育部負擔全部貸款利息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148 萬元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定義說明：「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申請限制：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部分公費、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得扣除公費、學雜費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正確註冊繳費單**至**高雄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作業)

◎每學期對保時間：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下學期每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7 日(以公告日為主)

◎申請方式 (☆請務必於**註冊日前**完成☆)

一、先至高雄銀行網站 <http://www.bok.com.tw> 進行線上登錄，操作步驟如下：

高雄銀行辦理就學貸款線上申請及對保流程	
步驟一	◎進入高雄銀行網站(http://www.bok.com.tw)，點選「就學貸款」進入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步驟二	◎點選「學生申請入口」，詳閱「高雄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及還款應注意事項」後，點選「同意」，依畫面指示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步驟三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時，資料均須填寫及點選清楚，填寫完畢後點選「確認」鍵，出現「本次申請資料」畫面，請再次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申請送件」。 ※申貸金額請填寫註冊單上之可貸金額，可貸項目為「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書籍費 3,000 元」、「學生平安保險費」、「住宿費 10,800 元(校外住宿生需提供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予本校學務處體課組修正「總計金額」始可貸款住宿費)」。 ※低收入戶學生可加貸生活費最高 40,000 元。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加貸生活費最高 20,000 元，請先持證明至學務處體課組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書」，
步驟四	◎點選「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列印 3 份撥款通知書。
步驟五	◎持 3 張撥款通知書及辦理對保手續須攜帶資料至高雄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

二、辦理對保手續須攜帶資料

✳**首次辦理就貸**者應檢附資料如下(申貸學生及保證人一同前往辦理對保)：

- 1.高雄銀行就貸系統「線上申請」列印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單**」3 份。
- 2.學生、保證人印章及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
- 3.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2 份**(資料須函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一份給銀行，一份給學校)。**注意事項：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 4.註冊繳費三聯單正本及影本 1 份，**影本**繳交銀行留存，**正本**於註冊日繳回學校。
- 5.貸款校外住宿費者：請攜帶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先至學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總計金額」變更，始得至高雄銀行貸款。

✳**第二次以上辦理就貸**者應檢附資料如下(申貸學生自行前往對保)：

- 1.高雄銀行就貸系統「線上申請」列印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單**」3 份。
- 2.學生本人印章及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
- 3.註冊繳費三聯單正本及影本 1 份，**影本**繳交銀行留存，**正本**於註冊日繳回學校。
- 4.貸款校外住宿費者：請攜帶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先至學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總計金額」變更，始得至高雄銀行貸款。

三、完成註冊程序【若註冊日當天未繳交以下文件者，視同未繳費及未完成註冊】

✳辦妥對保手續後，於**註冊日當天**將下列資料全班統一收齊送至總務處出納組：

- 1.經銀行蓋章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 註冊繳費單**正本**。
 3. 戶籍謄本**正本一份**(第二次以上辦理就貸者免繳交)。
 4. 書籍費、生活費撥款用之**學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已繳過免再繳)。

◎其他注意事項：

1. 辦理校內住宿費貸款者，需為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在案且實際住宿，始得申請貸款。辦理校外住宿費貸款者，請提供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予本校學務處體課組修正總計金額，始得申請貸款，校外住宿費可貸金額為本校住宿費之最高金額。
2. 就貸生活費將於教育部所得查調作業確認補助資格無誤後，將由學校專案代墊，代墊撥款作業上學期約於**11月10日前**完成、下學期約於**4月20日前**完成。
3. 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有一方或雙方未能前去對保時，可持【高雄銀行就學貸款(保證)授權書】(可至高雄銀行網站列印)至住所所在地法院就保證事項辦理公證，再由借款學生持公證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至**高雄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4. 印鑑證明請向戶政機關申請，需於對保日前3個月內核發，地址需與戶籍謄本地址相同，委託書需蓋印鑑證明之印章。
5. 因社會家庭因素致父母未離異，但未能共同前去辦妥各項手續者，如：父母情感因素長年分居不知去向(失蹤、棄養)、暴力家庭、入獄服監、私生子女、重症(癌症、中風、植物人)、遠洋船員出海...等，此類有實際需要，未成年子女由父母之一方行使權力，但須簽訂就學貸款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未成年學生(未滿二十歲)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無法親自對保時須出具以下證明：
 - (1) 法定代理人死亡：若戶籍謄本已註記者，可免提供，否則請出具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
 - (2) 法定代理人於外地(國內)工作等原因：於法院公證後，出具就學貸款保證授權書。
 - (3) 法定代理人於國外工作：出具在職證明及搭機證明或出港證明。
 - (4) 法定代理人在監服刑：出具在監服刑證明。
 - (5) 法定代理人失蹤：出具失蹤報案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上述(3)至(5)之情形，對保時須另填切結書。
7. 已成年學生(滿二十歲)或已婚學生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對保方式比照未成年學生；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高雄銀行各分行一覽表

分行	地址	電話	分行	地址	電話
六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27號	07-2384888	大發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480號	07-7861899
前金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145號	07-2861136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2樓	07-8122268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171號	07-7511168	桂林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332號	07-7931616
總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	07-5819131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51號1樓	07-3301060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12號	07-3599291
建國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99號1樓	07-2230511	市府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07-3350260
鹽埕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6號1、2樓	07-5511061	岡山本洲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	07-6223566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1018號	07-5321001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362-6號	07-7763688
旗津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旗津區通山路54號	07-5718263	博愛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1樓	02-23751188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180號	07-3327131	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8號1、2樓	02-25630101
草衙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路52號	07-8413847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97號	02-85021656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71號	07-3807306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100號	02-89671250
灣內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70號	07-3865905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市建一路198號	02-82271399
明誠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168號1樓	07-3595336	新竹分行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633號	03-5230333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7號	07-3218813	桃園分行	桃園市民生路413、415、417號	03-3381288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459號	07-3812499	台中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69號	04-22522588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141號	07-3524391	台南分行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	06-2955588
右昌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780號之3	07-3637478	屏東分行	屏東市中正路152號1樓	08-7368811

※高雄銀行就學貸款諮詢專線：07-5575595

借款人未依約定還貸款本息，嚴重將影響個人信用，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列為全國金融機構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如有各項異動（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更換異動等）造成無法依約還款者，請務必書面通知高雄銀行。